

#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司法局是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盐池县司法局，接受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盐池县司法局的内设岗位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盐池县司法局贯彻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考核考评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起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在执行有关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办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报备工作和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依法治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承办、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维护宪法权威，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纠纷的人民调解。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车辆、装备、设施、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度，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盐池县司法局本级，按单位基本性质分，行政单位 1 个；按执行会计制度分，行政单位 1 个；按单位预算级次分，一级单位 1 个。

（一）盐池县司法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部包括司法局本单位，司法所 9 个（大水坑司法所、惠安堡司法所、花马池司法所、青山司法所、王乐井司法所、麻黄山司法所，冯记沟司法所、高沙窝司法所、街道办司法所）、办公室、

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二）盐池县司法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行政在编人数 45 人，年末行政实有人数 34 人，年末事业在编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

#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45.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5.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 1045.7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34.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0 万元。

## 二、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87.1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36.81 万元，下降 4.44%。

人员经费 70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5.37 万元、津贴补贴 251.47 万元、奖金 109.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3.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5 万元、退休费 29.42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7.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4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万元；

公用经费 8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9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58.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58.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2 年预算 166.6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3.58 万元，下降 2.20%。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 119 个和 75 名人民调解员培训费，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 年预算 25.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25.7 万元，下降 50.69%。主要用于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知法率；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扩大覆盖面、增强时效性。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大力推进制度建设，完善考勤评价体系，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1 年预算 43.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8.28

万元，下降 16.15%。主要用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理法律关系复杂、因征地拆迁、土地、草原、工伤等纠纷处理；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审查等问题；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风险评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 年预算 24.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86.90 万元，下降 78.36%。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盐池县按照当年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 0.10 万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 三、关于盐池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1年增加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因车改，无车辆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00万元；上年公车运行经费用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的要求，压缩公用支出，公车保留数未变，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 四、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045.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5.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45.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45.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45.72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045.7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盐池县司法局本级及所属1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37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盐池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盐池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784.00平方米，价值143.48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9辆，价值89.64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价值657.2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96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784.00平方米，价值143.48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9辆，价值89.64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价值657.2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96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784.00平方米，价值143.48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9辆，价值89.64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价值657.2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96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2022年盐池县司法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项目1：专职人民调解生活补助

总体目标：建立专业民事调解机构，依法公正调解，严格执行调解程序，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将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中，降低司法成本。

产出指标：发放专职人民调解生活补助 75 人，每人补贴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满意度指标：有效化解矛盾，利于社会和谐。

#### 项目 2：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

总体目标：目标 1：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目标 2：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通过多种形式，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弃恶从善，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社区矫正人员数量及工作完成率。

效益指标：社会和谐稳定保障。

满意度指标：矫正人员满意。

#### 项目 3：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

总体目标：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 119 个和 75 名人民调解员培训费，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

产出指标：专职调解员人数及调解成功率。

效益指标：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调解员满意。

## 项目 4：普法宣传、环城环湖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

总体目标：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知法率；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扩大覆盖面、增强时效性。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大力推进制度建设，完善考勤评价体系，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产出指标：举办宣传活动场次及全县法制宣传覆盖率。

效益指标：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程度。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

## 项目 5：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通过为刑释解教人员提供安置帮教工作，实现“接的上、管的住、有出路”的目标，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刑释人员数量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完成率。

效益指标：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率。

满意度指标：刑释人员满意。

## 项目 6：律师值班费

总体目标：通过为政务大厅值班律师提供值班补贴，从而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值班天数及值班工作完成率。

效益指标：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增强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

#### 项目 7：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及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

效益指标：促进政府经济发展，确保政府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

#### 项目 8：法治政府建设

总体目标：目标 1：通过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制化水平，努力实现基层执法水平明显提高。目标 2：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制化以及基本建成法制乡村。

产出指标：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人员出勤率。

效益指标：提升法制政府建设队伍人员素质。

满意度指标：接受培训人员满意。

#### 项目 9：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印制

总体目标：编撰、印发 2020 年—2021 年《盐池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产出指标：文件汇编印制数量及文件汇编印制工作完成率。

效益指标：政府人员工作规范性提升率。

满意度指标：政府人员满意。

## 项目 10：一村（居）法律顾问

总体目标：为全县 119 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通过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让基层人民群众接触法律、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解决问题，认识到法律即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产出指标：法律顾问服务村（居）数量及各村（居）案件受理率。

效益指标：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保障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盐池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